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2026-2027年镇区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XT-C2026-0003

采　购　人：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东海县建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年镇区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海县建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街道道路卫生保洁及15个行政村垃圾收集转运范围保洁标准：村庄道路、道路两侧沟渠、田间地头、村与村连接道路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漂浮物、无积存老旧垃圾。

第一条　承包范围

一、镇区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

1、双新路：东起牛双桥，西至敬老院向西100米；

2、公园北路：东起红枫路，西至268省道；

3、月牙南路：东起国土所转盘，西至268省道；

4、便民路：东起双银路，西至268省道；

5、双银路：北起国土所转盘，南至236省道；

6、银杏路：北起转盘南至236；

7、兰花路：北起政府大门，南至236省道；

8、洪夏路：北至月牙南路，南至236省道；

9、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维护及周边保洁；

10、政府院内、银杏路、便民路公厕各1处；

11、小学北道路：李洪线至小学北门西；

12、辖区内其他需要保洁地块。

二、垃圾清运

1、镇区保洁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垃圾箱；

2、各行政村布点安置的垃圾桶、垃圾箱（详情以各村垃圾桶、垃圾箱分布统计表为准）；

3、企业单位：为民服务中心、建管所、敬老院、派出所、交警队、法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等单位，企业以实际登记在册为准。

三、农村15个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范围

1、前双村、双店村、三浦村、代相村、季岭村、昌梨村、昌沂村、孔白村、西池村、东池村、竹墩村、竹北村、南双村、宋庄村、北沟村以上15个村生活垃圾转运及主要道路保洁维护。

四、机械设备使用

乙方自行配备14方压缩式垃圾转运车2辆，甲方提供钩臂车配套的铁箱14只、压缩垃圾站2座、平移式垃圾转运箱2只供乙方使用，设备所有权属甲方。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含维修、保养、油料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使用期间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垃圾中转站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故障维修、配件采购更换、润滑油、液压油、设备保险、年检、消杀养护、人工维修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关成本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维保费用。

使用期间因乙方未及时保养、违规操作、维修不及时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报废的，乙方按设备购置原值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条　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详情见附件）：

一、甲方发包给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双店镇镇区中国石油门前、双新路、公园北路、双银路、月牙南路、银杏路、兰花路作业标准；即：商铺至路牙石普扫，辅路捡拾；工作8小时制。

双店镇辖区内15个村生活垃圾每日一转运。

二、保洁要求：

1、乙方对双店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早上八点钟前完成清扫作业，其余时间进行流动保洁；

2、所有保洁范围内确保整洁；

3、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运到指定地点；

4、合同范围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禁止焚烧垃圾；

6、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标准及时进行相关作业；

7、甲方按《双店镇镇区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承包金，督查考核人员由甲方安

排。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全包干制，乙方须自行承担人工、物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非因甲方新增任务或政策强制性调整，合同总价不予变更。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作业，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承包（年）总金额：1700000.00元

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金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合同总额的1/1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具体考核规则见附件。

3、甲方次月初根据乙方提供准确、正规发票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费用由甲方支付。

4、承包经费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5、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6、合同期内年承包费固定为￥170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除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增加或范围扩大外，原则上不予调整。 如确需变更，需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履约

1、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人员设备及要求

1、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聘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2、甲方提供钩臂车配套的铁箱14只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自备压缩垃圾车2辆，定期对双店镇镇区及辖区内15个村居民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由乙方按照标准进行。

3、车辆上牌、保险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车辆使用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行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作业安全负全责，需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向甲方备案保单。因乙方设备操作不当或管理过失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担责；若因甲方提供设备固有缺陷所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双店镇镇区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作业，确保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另行通知。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甲方负责辖区内的垃圾点合理布局，便于乙方车辆进出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垃圾点路面硬化便于人员保洁；

3、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2、乙方自行招聘清扫保洁人员，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性费用，职工工具费(有扫把、钳子、簸箕、服装相关费用)等，且保洁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所属人员有考核权和奖惩权。乙方须按时做好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如恶意拖欠人员工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期内，接受检查考核。其道路作业质量考核见《双店镇镇区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4、乙方对损坏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及垃圾桶等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移交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发包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乙方需归还全部甲方设备（自然损耗除外），并完成人员、档案、未结费用等事项的书面交接，移交清单需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见证方壹份，财政局备案方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　　期：2026.8.25　　日　　期：2026.8.25

见证方：

附件：

双店镇镇区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收集清运与保洁工作质量，加强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管理，制定双店镇镇区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一）、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1．保洁人员负责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清扫进行统筹管理。

2．保洁人员要根据合同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各村、居住区、人流密集区等区域范围划分若干个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区，保洁人员专人负责。

3．加强对垃圾收集清运与保洁人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双店镇城管部门负责安排专人每月对责任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

（二）保洁工作制度

1．工作责任：保洁公司对街道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同时也要对违规投放垃圾、随处丢弃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对违法人员进行劝导，讲解保洁制度，以达到宣传教育目的。

2．村庄工作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四无（垃圾点周围及路旁无溢出或裸露垃圾、保洁区域内无堆放的生活垃圾、村庄内沟渠无漂浮垃圾、道路两边无堆放垃圾），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地净），确保实现农村垃圾集中、统一、规范和无害化处理，从而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3．工作时间：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7：00 到晚上 22:00,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做到早上 8:00 前完成一次全面清理，街面垃圾、路牙垃圾、各家各户放置街边的垃圾统一由片区保洁员统一收集堆放，下午由片区保洁员再对街面进行标准保洁，将片区内路边摊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并收集入桶箱；其他工作时段进行不间断卫生巡视、维护，保证街道卫生的全面整洁、街道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

4．工作纪律：清扫保洁人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大堆聊天、干私活等，

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三）垃圾收集清运制度

1．按照垃圾一天两扫的清扫时段，由保洁人员、垃圾装卸人员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严格按照规定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随意倾倒，不二次污染，转运垃圾时必须使用封闭式垃圾车，如敞口开放式垃圾车必须进行覆盖转运，避免抛洒。

3．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及其沿街店铺的垃圾桶，确保垃圾堆放点30米内无可见杂物。

（四）考核方法与制度

考核方法分为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每日一检查，发现问题可凭照片、定位及情况说明及时向镇督查组报告，镇督查组根据村督查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同时镇督查组每月巡查3-5次，每月汇总一次督查结果，制作一期督查通报，督查通报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1．主干道路及两侧、镇区内有较多零星垃圾和漂浮物每发现一起扣30元。

2．区域内池塘或水面（沟渠）内河道堤岸垃圾未及时捡拾清理，或有成片且大于1平方垃圾，每发现一处扣30元。

3．区域内的垃圾点、垃圾池或垃圾桶有溢出垃圾或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0元。

4．区域内的道路或路肩有堆放物或者明显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20元。

5．区域内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30元。

6．区域内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起视情节扣50-200元。

7．垃圾要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或者垃圾处理厂，每发现一次没有运到指定地点的扣50元。

8．区域内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脏污的每发现一处扣30元。

9．区域内有简易式、张贴式小广告、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10元，发现较大的、固定式的小广告及时反馈并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50元。

10．保洁人员未按时完成当日清扫、转运任务的，每次扣除该保洁人员本月工资总额的10%。

11．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30元。

12．如遇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活动时，保洁公司要按时保质完成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安排的加班任务等，如不服从安排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以任何赔偿。

13．以上问题发现后如不限期整改到位，加倍罚扣。

14.被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0 元,因工作不力或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1000 元。

15．未尽事宜，由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补充约定。

四．监督管理

1．双店镇城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督促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2．巡查、检查结果以及督查通报可作为对保洁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8.25　　日　　期：2026.8.25

双店镇镇区保洁工作督查考核表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问题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处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方签字：

二、廉政合同

甲方：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海县建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2026-2027年镇区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的单位东海县建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罚

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5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5日